

同推进。要坚持依法依规设奖，坚决贯彻《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关于“省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不设立科学技术奖”的规定。已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的设区市，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改革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加强科技奖励管理机构和评审专家队伍建设，严格奖励程序和各环节的管理，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认真做好本级科技奖励工作。各设区市和省直有关单位科技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省科技奖项目的推荐工作，加强对申报单位和个人报奖工作的培训指导和协调，执行好省科技奖励工作推荐程序，把好推荐项目和人选的质量关口，共同维护省科技奖励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的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科技奖励价值导向，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弘扬潜心研究、默默奉献、团结协作、求实创新、勇攀高峰的科技创新精神，调动和激励广大科技人员为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富裕和谐秀美江西做出更大贡献。

抄送：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省自然科学奖评委会委员、
省技术发明奖与科技进步奖评委会委员

江西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印发